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 目錄

2	董事長報告書
9	中期財務資料
9	未經審核合併綜合收益表
11	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
13	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4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35	對中期業績若干事項的評論
37	其他資料



歡迎進入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網站



##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順應移動互聯網發展潮流，積極應對傳統電信市場趨於飽和、行業競爭激烈、OTT替代效應加劇、國家相關政策調整等挑戰，加快戰略轉型，加大改革創新，緊緊把握4G發展的時間窗口，著力提升網絡能力、營銷能力、管理能力和隊伍能力，大力推進存量經營、流量經營和集團客戶經營，面向數字化服務加強業務創新，公司發展取得良好成效。上半年，4G開局形勢喜人，網絡能力快速形成，4G客戶規模呈現加速發展態勢；總體客戶基礎穩固，流量業務持續快速發展，經營業績總體平穩。



## 董事長報告書

### 財務業績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營運收入保持平穩增長，達到人民幣3,247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7.1%；其中，通信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97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7%。數據業務增勢良好，收入達到人民幣1,21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7.8%，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重上升至40.9%，其中無綫上網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72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51.8%，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為了更好支撐數據流量的爆發式增長，特別是加快拓展4G業務，鍛造核心競爭力，本集團適當加大了相關資源投入力度；同時，受營改增、網間結算標準調整等政策性因素影響，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下降，但繼續保持同業領先。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77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5%；股東應佔利潤率為17.8%；EBITDA為人民幣1,183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4%，EBITDA率<sup>1</sup>為36.4%，EBITDA佔通信服務收入比為39.7%。

### 業務發展

面對複雜的競爭形勢，本集團堅持既定戰略，持續推進存量經營、流量經營、集團客戶經營三大驅動力和新業務發展，轉型發展取得可喜成績。

客戶基礎保持穩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本集團客戶總數超過7.90億戶，比上年末增長2,341萬戶，中高端客戶保有穩定。集團客戶保持良好發展勢頭，集團客戶總數達327萬家，集團通信及信息化收入快速增長。

4G發展態勢良好。本集團於去年十二月獲發牌照後，率先推出4G商用服務。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底，4G客戶已達1,394萬戶。本集團快速建網，形成網絡能力，並充分尊重客戶的自主選擇，通過優化流量資費、提供便捷迅速升級服務、日益豐富4G終端等舉措，積極推動4G客戶發展，客戶規模呈現加速增長的良好態勢。

<sup>1</sup> EBITDA率 = EBITDA/營運收入

## 董事長報告書

流量經營成效顯著。本集團順應流量需求迅猛增長的趨勢，推出多款以流量為主的資費套餐，業務增長強勁，移動數據流量同比增長91.4%，無線上網業務收入同比增長51.8%，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重達到24.2%，流量收入增長成為收入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終端銷售規模優勢凸現。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全渠道銷售TD手機(包括TD-SCDMA與TD-LTE制式)1.2億部，銷量的大幅提升帶動2G客戶加速向3G和4G遷移。終端銷售為存量經營與流量經營提供了有力支撐，並為4G終端產業注入新活力。

本集團堅持「客戶為根、服務為本」的理念，持續改善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繼續推進前臺屬地化、後臺集中化的客戶服務機制；全力保障客戶權益，著力解決不知情定制問題，促進透明消費；重視客戶投訴，集中處理互聯網投訴，大力封堵垃圾信息，有效控制了垃圾信息泛濫問題。上半年，本集團客戶升級申訴率保持全行業最低。

## 戰略轉型

本集團順應移動互聯網發展潮流，把握電信收入核心驅動力從語音到流量到數字化服務遷移的趨勢，加速能力布局，加快戰略轉型，努力推動公司發展從語音經營向流量經營、從移動通信業務向創新型全業務、從通信業務向數字化服務的轉變。

本集團深化四網協同發展，不斷增強整體網絡能力，加快實現從語音經營為主向流量經營為主轉變。我們以建設精品網絡為目標，全力推進4G網絡建設和優化，目前已開通41萬個基站，覆蓋超過300個城市，建成了全球最大的4G網絡。我們將進一步加快網絡建設步伐，力爭年底實現全國絕大多數城市及縣城城區的連續覆蓋、重點鄉鎮有效覆蓋，力爭早日實現VoLTE試商用，鞏固4G先發優勢。我們充分利用3G網絡現有資源和承載能力，提升客戶體驗，做好客戶維繫；持續做好2G網絡維護，保持語音品質優勢和網絡效率；有效發揮WLAN的承載效率和分流作用，滿足流量需求。

## 董事長報告書

通過四網協同發展，本集團的無線網絡優勢進一步鞏固，語音質量保持領先，流量承載結構持續優化。目前，3G/4G流量佔移動數據流量比已達44%。

本集團加強基礎設施資源積累，基礎網絡能力不斷增強。集團客戶專線接入能力持續提升，互聯網內容引入能力顯著增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互聯網流量本網率達到91%，手機點擊本網率達到75%。我們堅持高起點、差異化、講求效益的既定策略，不斷提升傳輸網能力，加快公共互聯網建設，發揮4G優勢有效發展寬帶接入，為從移動通信業務向創新型全業務轉變提供基礎和保障。

堅持「智能管道、開放平台、特色業務、友好界面」的方針，結合傳統運營商的優勢和移動互聯網特點，積極籌建移動互聯網領域的專業化公司，充分發揮資源、規模、能力優勢，拓展移動互聯網業務。上半年，我們整合並推出面向不同客戶的「和溝通」、「和生活」、「和娛樂」、「和家庭」、「和商務」五大聚合產品平台，努力打造以新通話、新消息、新聯繫為特點的融合通信體系，推進從拓展通信業務向拓展數字化服務的轉變。

### 改革創新

我們加大改革力度，推進創業布局、創新發展。以管理集中化、運營專業化、機制市場化、組織扁平化、流程標準化為原則，建設新型基礎設施，打造專業化經營的產品和服務，使公司組織結構既能支持現有業務發展，又能面向未來獲取長期增長。

專業化運營成效明顯。在終端領域，銷售渠道成本大幅降低，終端款型日益豐富，並推出了自主品牌五模十頻千元手機M811，有效引導行業走向。在集客經營領域，推出了汽車前裝等自主品牌產品，創新了合作模式，產品能力和運營效率穩步提升。在國際業務領域，在全面落實國際漫遊語音1/2/3元區的基礎上，國際漫遊3/6/9元流量包覆蓋了80個主要方向，同時大力拓展4G國際漫遊。

集中管理有效推進。採購集中度大幅提高，營業廳集中管理已擴展到244個地市，移動商城全網上線；同時，數據中心、呼叫中心、研發中心、南方基地、五大物流中心等集中化基礎設施的作用進一步發揮。

## 董事長報告書

創新發展加快推進。我們轉變傳統的以地域劃分、以語音為主的經營模式，加快推動業務轉型、數字服務產品開發、渠道轉型和營銷創新，不斷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提高資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並加強成本管控，大力降本增效，創新發展取得良好效果。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秉持誠信、透明、公開、高效的企業管治原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二零一四年，公司根據內外部經營環境和監管要求，以風險管理為導向，持續完善風險及內控管理體系，提升風險預判能力和風險管控效果，加大內控管理與業務流程的融合。我們持續優化法律風險管理體系，強化了對公司創新發展和體制改革的法律支撐。完善內審內控體系，持續開展對招標採購、決策機制等方面的審計監督，防控運營發展中的高風險和關鍵環節違規行為；高度關注公司發展效率與效益，推動管理制度的完善和機制流程優化，確保企業健康運營。

## 投資與收購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同意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以約合55億人民幣的交易價格認購泰國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非公開發行的股份。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該公司18%權益。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家同業公司共同發起設立了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以人民幣40億元認購該公司股份，佔其註冊資本的40.0%。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將有利於降低本公司總體投資規模，節省資本開支。



## 董事長報告書

### 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貫注重履行社會責任，在應急通信保障、網絡與信息安全、踐行節能減排、支持社會公益等方面做出積極努力。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深入推進基於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的對標管理，在電磁輻射管理、客戶隱私保護等方面保持良好績效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環境管理、提升供應鏈履責表現。深入推進以節能減排為核心的「綠色行動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實現單位信息流量綜合能耗下降13.5%。依托中國移動慈善基金會開展扶貧濟困、教育捐助等公益活動。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累計資助1,692名貧困先天性心臟病兒童進行手術救治，持續資助中西部農村中小學校長培訓活動，並與教育部共同策劃開展了多媒體教學應用展示活動。

### 公司榮譽

我們的努力獲得各界的認同與讚譽。二零一四年，公司在《福布斯》雜誌「全球二千領先企業榜」排名上升到第二十八位；再度入選《金融時報》「全球五百強」，排名第二十五位；「中國移動」品牌連續第九年入選明略行和《金融時報》發布的「BRANDZ™ 100全球最強勢品牌」排名，列全球第十五位。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穆迪公司和標普公司都保持了本公司的企業債信評級等同於中國國家主權級，分別為Aa3/前景穩定和AA-/前景穩定。

### 公司股息

基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經營業績以及考慮到公司長期的可持續發展，按照二零一四年全年的利潤派息計劃，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1.540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同業領先的盈利水平與健康的現金流產生能力，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提供充足的支持，同時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 董事長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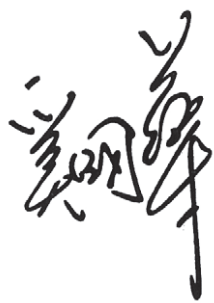
### 展望未來

二零一四年，國家明確了國民經濟發展穩中求進、穩中有升的總基調，提出大力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促進信息消費，給我們提供了廣闊的發展前景。4G的商用和快速發展，給公司提供了重塑優勢的難得機遇。但同時，隨著LTE(TD/FDD)混合組網試驗的開展，通信運營商進入4G競爭的新時期，市場競爭將更為激烈；OTT業務對傳統通信業務的替代效應進一步加劇，國家相關政策調整對公司的影響也逐步顯現，公司近期增長仍然面臨較大的壓力。

面對機遇與挑戰，公司將致力於「移動改變生活」的戰略願景，面向更為廣闊的數字化服務市場，把握電信收入核心驅動力從語音到流量到數字化服務遷移的趨勢，立足堅實的核心資源基礎，積極拓展數字化服務，成為值得信賴的數字化服務專家。為此，我們將進一步加快戰略轉型步伐，深化四網協同發展，推進全業務運營，推動移動互聯網發展；加大改革力度，打造新型基礎設施體系、端到端的產品業務體系、面向多產品銷售的營銷服務體系。公司將全力以赴地加快4G發展，持續做好網絡建設和優化，加快客戶發展和業務創新，保持和創造4G時代競爭新優勢，促進公司的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同時，我們將遵循積極探索、謹慎決策的原則，尋找合適的對外投資機會，拓展更廣泛的市場，助力公司轉型發展。

我們將一如既往堅持不懈，努力為投資者創造價值。



奚國華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 中期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b>營運收入(營業額)</b>	5		
通信服務收入		<b>297,910</b>	284,671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b>26,771</b>	18,433
		<b>324,681</b>	303,104
<b>營運支出</b>			
電路租費		<b>10,235</b>	8,857
網間互聯支出		<b>12,116</b>	12,833
折舊		<b>55,868</b>	52,223
人工成本		<b>18,115</b>	16,534
銷售費用		<b>44,700</b>	40,625
銷售產品成本		<b>40,523</b>	30,601
其他營運支出		<b>80,770</b>	70,007
		<b>262,327</b>	231,680
<b>營運利潤</b>		<b>62,354</b>	71,424
<b>營業外收入淨額</b>		<b>332</b>	387
<b>利息收入</b>		<b>7,870</b>	7,324
<b>融資成本</b>		<b>(114)</b>	(167)
<b>應佔聯營公司利潤</b>		<b>3,966</b>	3,308
<b>除稅前利潤</b>	6	<b>74,408</b>	82,276
<b>稅項</b>	7	<b>(16,619)</b>	(19,095)
<b>本期間利潤</b>		<b>57,789</b>	63,181
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本期間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b>(100)</b>	(6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b>718</b>	16
<b>本期間總綜合收益</b>		<b>58,407</b>	63,130

## 中期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b>股東應佔利潤：</b>			
本公司股東		<b>57,742</b>	63,128
非控制性權益		<b>47</b>	53
<b>本期間利潤</b>		<b>57,789</b>	63,181
<b>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b>			
本公司股東		<b>58,360</b>	63,078
非控制性權益		<b>47</b>	52
<b>本期間總綜合收益</b>		<b>58,407</b>	63,130
<b>每股盈利－基本</b>	9(a)	<b>人民幣2.86元</b>	人民幣3.14元
<b>每股盈利－攤薄</b>	9(b)	<b>人民幣2.83元</b>	人民幣3.10元
<b>EBITDA<sup>1</sup>(人民幣百萬元)</b>		<b>118,265</b>	123,687

第15頁至第33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8內。

<sup>1</sup> 本公司對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稅項、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融資成本、利息收入、營業外收入淨額、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前的期間利潤。

## 中期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493,952</b>	479,227
在建工程	10	<b>97,322</b>	85,000
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預付款項		<b>22,764</b>	19,735
商譽		<b>36,894</b>	36,894
其他無形資產		<b>819</b>	1,063
聯營公司權益	11	<b>56,149</b>	53,940
遞延稅項資產		<b>22,387</b>	17,401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2	<b>7,767</b>	6,816
其他金融資產		<b>127</b>	127
		<b>738,181</b>	700,203
<b>流動資產</b>			
存貨		<b>8,660</b>	9,152
應收賬款	13	<b>16,072</b>	13,907
其他應收款	14	<b>12,560</b>	11,64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4	<b>12,874</b>	11,83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b>146</b>	94
預付稅款		<b>302</b>	647
銀行存款	16	<b>381,464</b>	374,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b>73,907</b>	44,931
		<b>505,985</b>	467,18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8	<b>176,474</b>	173,157
應付票據		<b>1,360</b>	1,360
遞延收入		<b>67,524</b>	61,7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b>155,606</b>	125,81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b>14</b>	22
融資租賃承擔		<b>68</b>	68
稅項		<b>9,252</b>	8,706
		<b>410,298</b>	370,913
<b>淨流動資產</b>		<b>95,687</b>	96,27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結轉</b>		<b>833,868</b>	796,479

## 中期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4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b>承前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33,868</b>	796,479
<b>非流動負債</b>			
帶息借款	19	<b>(4,991)</b>	(4,989)
遞延收入(不包括即期部分)		<b>(675)</b>	(662)
遞延稅項負債		<b>(106)</b>	(104)
		<b>(5,772)</b>	(5,755)
<b>資產淨值</b>		<b>828,096</b>	790,72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b>396,334</b>	2,142
儲備	20	<b>429,774</b>	786,631
<b>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b>		<b>826,108</b>	788,773
<b>非控制性權益</b>		<b>1,988</b>	1,951
<b>總權益</b>		<b>828,096</b>	790,724

## 中期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百萬元	股本 溢價 百萬元	資本 儲備 百萬元	一般 儲備 百萬元	匯兌 儲備 百萬元	中國 法定儲備 百萬元	保留 利潤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元	總權益 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2,142	387,183	(292,268)	72	(1,489)	211,610	416,197	723,447	1,862	725,309
<b>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6個月的權益變動：</b>										
本期間利潤	-	-	-	-	-	-	63,128	63,128	53	63,181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16	-	(66)	-	-	(50)	(1)	(51)
本期間總綜合收益	-	-	16	-	(66)	-	63,128	63,078	52	63,130
支付給股東的股息(附註8(b))	-	-	-	-	-	-	(28,460)	(28,460)	(21)	(28,481)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 股份(附註20)	-	17	(5)	-	-	-	-	12	-	12
提取中國法定儲備	-	-	-	-	-	8	-	8	-	8
於2013年6月30日	2,142	387,200	(292,257)	72	(1,555)	211,618	450,865	758,085	1,893	759,978
<b>於2014年1月1日</b>	<b>2,142</b>	<b>387,243</b>	<b>(293,052)</b>	<b>72</b>	<b>(600)</b>	<b>235,749</b>	<b>457,219</b>	<b>788,773</b>	<b>1,951</b>	<b>790,724</b>
<b>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6個月的權益變動：</b>										
本期間利潤	-	-	-	-	-	-	57,742	57,742	47	57,789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718	-	(100)	-	-	618	-	618
本期間總綜合收益	-	-	718	-	(100)	-	57,742	58,360	47	58,407
支付給股東的股息(附註8(b))	-	-	-	-	-	-	(26,044)	(26,044)	(10)	(26,054)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 股份(附註20)	4,876	2,073	(1,940)	-	-	-	-	5,009	-	5,009
提取中國法定儲備	-	-	-	-	-	10	-	10	-	10
過渡至股份無面值制度 (附註20)	389,316	(389,316)	-	-	-	-	-	-	-	-
於2014年6月30日	396,334	-	(294,274)	72	(700)	235,759	488,917	826,108	1,988	828,096

## 中期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20,066	125,206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70,070)	(101,564)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1,035)	(28,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8,961	(4,87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31	70,90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5	(14)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907	66,013



## 中期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 基本信息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7年9月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移動電信及相關服務(就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

本公司的股份於1997年10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美國托存股份於1997年10月22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4年8月14日批准刊發。

本集團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亦經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了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無重大修訂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4頁。

####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一致，因此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所做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呈報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 中期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編製基準(續)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當結合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沒有重大改變。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闡述了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方面確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此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沒有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下列新準則和經修訂的準則於2014年1月1日起財務年度首次強制執行且適用於本集團：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2(修改)「金融工具：呈報」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解釋公告21「徵費」

採納以上新準則和經修訂的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該等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於2014年1月1日以後的財政年度開始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用。管理層正評估以上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的影響，並將在日後財務報告期間按要求採用相關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

## 中期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是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為目的的內部財務報告為基礎而確定。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在所呈列的期間內，由於本集團僅從事移動電信及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整體作為一個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所以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內地以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營運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營運收入的5%。

## 5 營運收入(營業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b>通信服務收入</b>		
語音業務	<b>165,778</b>	175,072
數據業務	<b>121,913</b>	95,388
其他	<b>10,219</b>	14,211
	<b>297,910</b>	284,671
<b>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b>	<b>26,771</b>	18,433
	<b>324,681</b>	303,104

2014年4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14]43號文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從2014年6月1日起，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試點範圍並在中國內地範圍內施行。按照上述財稅[2014]43號文件的規定，本集團提供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1%和6%。隨著營改增的實施，從2014年6月1日起，本集團不需要就電信業務繳納3%的營業稅。

## 中期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呆賬減值虧損	3,237	2,3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3	40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建築物	5,492	5,085
— 電路租費	10,235	8,857
— 其他	1,992	1,629
退休計劃供款	2,020	1,852

#### 7 稅項

	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b>本期稅項</b>			
本期間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香港利得稅準備	(i)	108	94
本期間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ii)	21,495	23,280
		21,603	23,374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iii)	(4,984)	(4,279)
		16,619	19,095

## 中期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7 稅項(續)

註：

- (i)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應課稅利潤以16.5%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
- (ii)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按本集團的應課稅利潤基於法定稅率25%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享受15%優惠稅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
- (iii)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是按照暫時性差異預期實現或結算期間適用的稅率來確認。
- (iv) 於2009年4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2009通知」)。因2009通知，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根據2009通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來源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股息收入免於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8 股息

##### (a) 本期間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一般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40元(折合約人民幣1.222元) (2013年：港幣1.696元(折合約人民幣1.351元))	24,879	27,156

2014年一般中期股息乃以港幣宣派，並以港幣1元=人民幣0.79375元(即2014年6月30日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結算匯率)折算。由於一般中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故此並未確認於2014年6月30日的負債項內。

根據2009通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非個人且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在分派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 中期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8 股息(續)

#####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核准及支付的一般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15元 (折合約人民幣1.270元)(2013年：港幣1.778元(折合約人民幣1.442元))	<b>26,044</b>	28,460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57,742,00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128,000,000元)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0,209,536,890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00,659,184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57,742,00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128,000,000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20,368,640,154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343,371,214股)，計算如下：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股份數目	2013年 股份數目
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b>20,209,536,890</b>	20,100,659,184
因認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數	<b>159,103,264</b>	242,712,030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b>20,368,640,154</b>	20,343,371,214

## 中期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 (a)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成本為人民幣83,716,00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857,000,000元)。

## (b)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15,00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6,000,000元)。

## 11 聯營公司權益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聯營公司權益	56,149	53,940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主要為對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的權益投資。於2014年6月30日，對浦發銀行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3,763,000,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180,000,000元)，低於賬面值人民幣54,755,000,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2,548,000,000元)約38.3%(於2013年12月31日：約33.1%)。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權益出現減值，特別是對浦發銀行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對浦發銀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確定，計算時使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五個年度以及其後推斷至永續期間的稅前現金流量進行預測，所使用貼現率為基於用以評估中國內地的投資的資本成本而確定。預測的浦發銀行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層判斷，且該等現金流量對管理層預測敏感。關鍵假設參考外部信息來源確定。根據管理層評估結果，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毋需計提減值準備。關鍵假設的變化可能對浦發銀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在未來期間導致減值。

## 中期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2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 法定存款準備金	(i)	7,727	6,65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ii)	40	157
		<b>7,767</b>	6,816

註：

- (i)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準備金，該準備金不能用於日常業務。
- (ii)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由銀行為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原「香港電訊管理局」)出具的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其分別在2017年及2018年或以前履行對其網絡及服務的要求。

#### 1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後餘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30天以內	8,885	8,316
31天至60天	2,491	2,137
61天至90天	1,308	1,149
90天以上	3,388	2,305
	<b>16,072</b>	13,907



## 中期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3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主要由移動電話用戶及電信運營商的賬款結餘組成。移動電話用戶的賬款結餘主要自出賬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付款。移動電話用戶的賬款結餘如已逾期或超過信貸額度，則需先行償還所有結欠，才可繼續使用有關移動電信服務。90天以上應收賬款的增長主要源自於與其他電信運營商及集團客戶信用結算期間的款項。

應收賬款數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14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銀行利息、公用事業押金及租賃押金，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租賃費。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無重大逾期其他應收款餘額。

#### 15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這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接獲要求時償還。

#### 16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 中期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	17,391	7,798
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56,516	37,133
	<b>73,907</b>	44,931

#### 1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網絡擴充項目開支、維護及網間互聯支出的應付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須於以下未來期間支付：		
1個月或按通知	143,023	140,397
1個月後至3個月	12,943	13,449
3個月後至6個月	7,115	6,492
6個月後至9個月	5,235	5,294
9個月後至12個月	8,158	7,525
	<b>176,474</b>	173,157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或接獲要求時償還。

## 中期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9 帶息借款

	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債券	(i)	4,991	4,989

以上帶息借款均無抵押，並不計劃於一年內償還。

註：

- (i) 於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債券的結餘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十五年期擔保債券，該等債券以相等於其面值的發行價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發行。該債券是以固定利率計息，每年支付，年息率為4.5%。債券本金金額的100%將會在2017年10月28日兌付。

本公司就債券所須履行的責任提供了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移動也就本公司所承擔的擔保責任提供再擔保。

## 20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	股份數目	港幣 百萬元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20,102,539,665	2,010	2,142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09,863,244	5,757	4,876
過渡至股份無面值制度	(i)	—	367,576	389,316
於2014年6月30日		20,312,402,909	375,343	396,334

註：

- (i) 根據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法定股本的概念已經不再存在，本公司的股份不再有票面值或面值。此過渡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益並無任何影響。

同時，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條文，於2014年3月3日，在股本溢價賬項內的任何數額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 中期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0 股本(續)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如下：

	認股權數目		行使條款	認股權合約期限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b>賦予董事的認股權</b>				
— 2004年10月28日	<b>473,175</b>	473,175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10年
— 2005年11月8日	<b>2,881,500</b>	2,881,500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10年
<b>賦予僱員的認股權</b>				
— 2004年10月28日	<b>31,046,340</b>	113,418,420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10年
— 2004年12月21日	<b>456,000</b>	475,000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10年
— 2005年11月8日	<b>140,553,300</b>	268,025,464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10年
<b>認股權數合計</b>	<b>175,410,315</b>	385,273,559		

## 中期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0 股本(續)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認股權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亦無任何失效的認股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董事和本集團的僱員已分別行使零股和209,863,244股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行使零股和626,700股普通股)。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行使的認股權詳情

賦予日期	行使價	行使認股權的 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已收所得款項	認股權的股份數目
2004年10月28日	港幣22.75元	港幣73.33元	港幣1,873,964,820元	82,372,080
2004年12月21日	港幣26.75元	港幣75.70元	港幣508,250元	19,000
2005年11月8日	港幣34.87元	港幣73.36元	港幣4,444,954,359元	127,472,164
				209,863,244

#### 21 關連方交易

##### (a) 與中國移動集團的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在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集團」)進行的主要關連方交易。當中大部份的交易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中期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1 關連方交易(續)

##### (a) 與中國移動集團的交易(續)

	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通信服務收入	(i)	480	770
通信服務費用	(i)	1,744	1,054
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費用	(ii)	380	347
利息支出	(iii)	—	53
網間結算收入	(iv)	111	116
網間結算支出	(iv)	221	248
網絡資產租賃收入	(v)	82	48
網絡資產租賃費用	(v)	5,382	4,672
網絡容量租賃費	(v)	2,382	1,784
電信業務協作服務收入	(vi)	264	225
電信業務協作服務費用	(vi)	1,258	986

註：

- (i) 該款項是指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服務；通信線路及管道的施工服務；通信線路維護服務及鐵塔的安裝和維護服務款項。
- (ii) 該款項是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營業網點及貨倉的經營租賃而已付/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iii) 該款項是指本集團與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提供收購附屬公司的價款結餘而已付的利息支出。
- (iv) 該款項是指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網間結算款項。

## 中期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1 關連方交易(續)

##### (a) 與中國移動集團的交易(續)

註：(續)

(v) 該款項是指本集團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網絡資產租賃款項及向中國移動集團租賃TD-SCDMA網絡容量的已付/應付租賃費。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就提供TD-SCDMA相關服務達成網絡容量租賃協議。該協議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有效，每年自動展期，直至一方通知另一方協議失效。如終止租賃，本集團需提前60天書面通知中國移動集團。本協議的解除無需雙方承擔任何罰金。根據網絡容量租賃協議規定，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租賃網絡並依據實際使用TD-SCDMA網絡容量償付中國移動集團網絡租賃費。在租賃期末，本集團對租入的網絡資產無優先購買權，亦不承擔該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或損失。因本集團未承擔與租入的網絡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將網絡資產租賃及網絡容量租賃視為經營租賃進行賬務處理。

(vi) 該款項是指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為彼此提供的客戶發展服務以及基礎及增值電信業務合作產生的收入或費用。

##### (b) 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應收/應付款項

除與最終控股公司的應收/應付款項外，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應收/應付款項已被包含在以下科目中，列示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收賬款	1,137	1,162
其他應收款	5	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86	109
應付款項	5,441	4,0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3	145

該等無抵押、免息款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須於接獲要求時或根據合同條款償還。

## 中期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1 關連方交易(續)

##### (c)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與本集團或中國移動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發生關聯方交易。本集團與上述聯營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以及應收/應付款項主要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存款	46,823	42,752
應付賬款	325	208

	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利息收入	(i)	876	600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	(ii)	53	31
移動通信服務費用	(iii)	806	914
股息收入		2,476	2,052

註：

- (i) 利息收入為存放在浦發銀行的存款產生的利息。適用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
- (ii) 該款項為本集團已收/應收向浦發銀行提供移動通信服務的收入。
- (iii) 該款項為本集團已付/應付中國移動集團之聯營公司聯動優勢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移動通信服務產生的費用。



## 中期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1 關連方交易(續)

## (d)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並於現時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政府相關企業」是指國家通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與中國移動集團(見附註21(a))及聯營公司(見附註21(c))發生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企業之間發生的單項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提供並接受電信服務，包括網間結算收入/支出
- 商品購買，包括使用公共設施
- 銀行存款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通過商業協商釐定電信服務及產品價格。本集團還制定了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政策和審批流程。這些採購政策和審批流程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政府相關企業而有所區別。

## 22 公允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但以下除外：

	於2014年6月30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百萬元	公允價值 百萬元	賬面金額 百萬元	公允價值 百萬元
上市聯營公司權益	56,149	35,632	53,940	38,543
帶息借款－債券	4,991	4,923	4,989	4,675

對聯營公司浦發銀行及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16日更名，原名為「安徽科大訊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的公允價值和上市債券的公允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列報市價(第一層)為準。

## 中期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b>土地及建築物的承擔</b>		
— 已授權及已訂約	8,308	7,212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4,096	43,709
	<b>42,404</b>	50,921
<b>電信設備的承擔</b>		
— 已授權及已訂約	30,782	25,022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2,908	167,901
	<b>143,690</b>	192,923
<b>承擔總額</b>		
— 已授權及已訂約	39,090	32,234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47,004	211,610
	<b>186,094</b>	243,844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百萬元	電路租費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b>於2014年6月30日：</b>				
1年內	8,596	8,890	881	18,367
1年後但5年內	16,847	2,921	1,324	21,092
5年後	4,783	790	46	5,619
	<b>30,226</b>	<b>12,601</b>	<b>2,251</b>	<b>45,078</b>

## 中期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3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土地及建築物 百萬元	電路租費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1年內	8,008	5,627	984	14,619
1年後但5年內	15,966	2,706	1,355	20,027
5年後	4,476	669	34	5,179
	28,450	9,002	2,373	39,825

## 2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董事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一般中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8(a)。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於2014年6月9日與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True Corporation」，泰國一家全國性綜合電信運營商)簽訂股份認購協議，以總對價285.7億泰銖(約68.2億港元)認購True Corporation 4,429,427,068股普通股，每股6.45泰銖(約1.54港元)。認購的完成取決於股份認購協議中規定條件的滿足(或放棄，如適用)。認購完成後，中國移動國際控股將持有True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18%。作為完成交割的部分條件，2014年7月25日召開的True Corporation特別股東大會已通過決議，同意以每股6.45泰銖向中國移動國際控股發行4,429,427,068股新股並增加3席董事會席位至18席。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核准並許可發出日，認購尚未完成。

於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了《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共同設立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該協議，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40億元，佔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的40.0%。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主營鐵塔的建設、維護和運營。目前各方亦正處在考慮將一定數量的電信資產注入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階段。

#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 致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9至33頁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視乎該公司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因貴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 對中期業績若干事項的評論

### 1. 大力推進4G網絡建設，深化四網協同發展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了牢牢把握4G先發優勢及信息化快速發展的機遇，有效推動業務結構轉型，優化網絡能力佈局，本集團在充分做好資金規劃的基礎上，大力推進4G網絡建設，深化四網協同發展，適度增加了網絡建設方面的投入。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38億元，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重為28.1%，資金來源主要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本集團將努力平衡建設需求與投資效益的關係、當前能力需求與網絡演進升級的關係、中短期經營業績和企業長期競爭力的關係，堅持理性投資，密切關注資本開支投入產出效益，保持良好的資產回報水平。

### 2. 著力打造低成本高效運營體系，不斷提升持續發展能力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營運支出為人民幣2,623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3.2%，營運支出佔營運收入比為80.8%。面對收入增長放緩和轉型期資源配置壓力加大的雙重挑戰，本集團堅持「前瞻規劃、有效配置、理性投入、精細管理」的成本資源分配原則，強化存量經營、推動流量經營、拓展集客經營、發掘新業務增長點，深化全員效益觀，建立適應增值稅環境下的經營模式，力爭將有限資源的綜合效用發揮到最大。

本集團強化營銷資源管控，著眼精準營銷，推進渠道轉型，完善客戶服務，在有效支撐客戶和業務發展的同時，不斷提升資源的使用效率。隨著資產規模擴大和資源價格上升，折舊、水電取暖費、經營租賃費等資產類剛性成本持續較快增長。

人工成本方面，為滿足業務拓展和轉型發展需要，本集團著力加強高素質人才儲備，不斷優化人員結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僱用員工19.8萬名。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工成本支出為人民幣181億元，佔營運收入比重為5.6%。本集團繼續嚴格管控非經營性支出，持續壓降辦公、會議、差旅等行政管理類支出；並通過優化管理流程、深入推廣成本標杆管理和最佳實踐等舉措，營造良好的成本效益文化，促進低成本高效運營。

## 對中期業績若干事項的評論(續)

### 3. 繼續保持健康的現金流和資本結構

在複雜的經營環境和巨大的投資壓力下，穩定良好的業務及收入增長、精細的成本管控以及規模效益的進一步發揮使得本集團繼續獲得健康的現金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由現金流(扣除資本開支投入後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達人民幣363億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餘額為人民幣4,631億元，其中人民幣資金佔98.2%，美元資金佔0.1%，港幣資金佔1.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款佔總資本的比例(總資本為總借款與股東權益之和)約為0.8%，借款合計為人民幣64億元，本集團財務狀況繼續處於十分穩健的水平。本集團所有借款中約1.1%為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實際的平均借款利息率約為2.25%。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審慎的財務政策，嚴密管控財務風險，致力於持續保持健康的現金流產生能力和保值增值能力，科學配置資源，保持穩健的債務結構和水平，鞏固和發展良好的經濟效益，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發出的通知，各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本公司若干董事個人均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量
羅嘉瑞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
	於受控制公司中的權益	300,000股
黃鋼城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

本公司若干董事均個人持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這些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一節內。這些認股權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賦予有關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法團）擁有任何其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編存的登記冊中所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下述以外，本公司、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其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予認股權。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終結，其後不可根據該計劃授予認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賦予或註銷任何認股權。然而，認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必要限度內維持十足效力，以使任何於上述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認股權並且根據認股權計劃規則所賦予行使的認股權能有效地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的僱員根據認股權計劃個人持有下述本公司所賦予的認股權。

	本期間初 未行使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本期間末 未行使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認股權賦予日期	本期間內 失效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本期間內 行使認股權 而購入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b>董事</b>						
李躍	154,000	154,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780,000	780,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薛濤海	154,000	154,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780,000	780,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沙躍家	82,575	82,575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780,000	780,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劉愛力	82,600	82,6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141,500	141,5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鄭慕智	400,000	400,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b>僱員</b>	113,418,420	31,046,340	2004年10月28日	—	82,372,080	22.75
	475,000	456,000	2004年12月21日	—	19,000	26.75
	268,025,464	140,553,300	2005年11月8日	—	127,472,164	34.87
		175,410,315(註(a))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續)

####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註：

- (a)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期間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86%。
- (b) 認股權詳情：

賦予日期	行使期間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4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3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3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3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4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3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30%)

本期間內行使的認股權詳情：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認股權 行使日期前的		已收款項 港元	行使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2014年1月2日至2014年6月30日	22.75	73.14		1,873,964,820	82,372,080
2014年6月18日	26.75	75.50		508,250	19,000
2014年1月3日至2014年6月30日	34.87	73.24		4,444,954,359	127,472,164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續)

#### Aspire Holdings Limited(「Aspire」)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Aspire的認股權計劃(「Aspire計劃」)。

Aspire計劃的有效期由其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予認股權。Aspire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失效，其後將不再根據該計劃授予認股權。然而，Aspire計劃的條文將在必要限度內維持十足效力，以使任何上述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認股權及於其後仍可根據Aspire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的認股權能有效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Aspire的僱員根據Aspire計劃，個人持有下述認購Aspire股份的認股權。

	於期間初 未行使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於期間末 未行使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認股權 賦予日期	一般可行使 認股權的期間	期間內失效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Aspire僱員*	725,000	—	2004年3月18日	(註)	725,000	0.298
	45,000	—	2004年5月28日	(註)	45,000	0.29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Aspire並沒有根據Aspire計劃向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賦予認股權。

註：

(a) 在授予某僱員的認股權而言，首50%可在以下期間內行使：

- 從以下日期中較後來臨的日期開始：
  - (i) 該僱員開始受僱之日或認股權要約日起計兩年後(就情況而定)；或
  - (ii) Aspire的股份上市後；及
- 至認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後之日結束；及

(b) 該認股權的其餘50%可在認股權首50%成為可行使三年後開始，並在認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後之日結束。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續)

#### Aspire Holdings Limited(「Aspire」)認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初及期末，Aspire的董事並無根據Aspire計劃個人持有任何認購Aspire股份的認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按Aspire計劃並無賦予或行使任何認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共有涉及770,000股Aspire股份的認股權失效。

由於根據Aspire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為認購Aspire的證券而非上市證券，其期權價值不須按香港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無論如何，由於(i)Aspire的證券並不為上市證券，(ii)根據Aspire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不得自由轉讓(因此並無買賣該等認股權之公開市場)，而(iii)認股權之獲授人亦不能將認股權向任何其他人士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於當中產生任何權益，任何對此等認股權作出的評估將無可避免地根據主觀假設而作出，並不能為認股權公允價值提供可信的標準，並可能對本公司股東造成誤導。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在本期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移動萬眾電話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中國移動香港的上市前認股權計劃(「中國移動香港上市前計劃」)以激勵中國移動香港當時的僱員。

自中國移動香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後，中國移動香港沒有根據中國移動香港上市前計劃賦予認股權，而日後亦不會根據該計劃賦予任何認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初，按中國移動香港上市前計劃賦予的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總數為70,000股。所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的期初未行使的認股權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賦予中國移動香港的僱員，其行使價為每股4.55港元，即中國移動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份時之招股價。未行使認股權的獲授人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期間行使認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根據中國移動香港上市前計劃已賦予的認股權被行使。據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所有未行使的認股權均已失效。

## 其他資料(續)

### 大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下列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

	持有普通股數目		股份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	14,890,116,842	73.31%
(ii)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集團」)	–	14,890,116,842	73.31%
(iii)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	14,890,116,842	–	73.31%

註：由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直接或間接有權在中國移動香港(BVI)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香港(BVI)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的權益。

除上述以外，根據需要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沒有任何人士或法團在本公司股本中，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簡介之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之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簡介變更詳列如下：

黃鋼城先生獲委任為PSA Corporation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黃文林女士不再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董事職務。

劉愛力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兼任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其他資料。

## 其他資料(續)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磋商。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但本公司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訂立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所有董事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及重選。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1.540港元(未扣除應代扣代繳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暫停登記(包括首尾兩日)。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合乎收取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將大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派發予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股權登記日」)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 其他資料(續)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請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 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其他文件。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  
電話：(852) 3121 8888  
傳真：(852) 3121 8809  
網址：[www.chinamobileltd.com](http://www.chinamobileltd.com)

4G LTE

